04- 2- 9;10:02 ;
檔號:SEC 03-0105
保存年限: 3Y

0769-3359

電子公文 裝 秘書室 訂 線 2x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
發文字號：台語字第0930012701號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」條文（0930012701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本（九十三）年一月廿九日台內戶字第0930065809號令修正發布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本（九十三）年一月廿九日台內戶字第0930065809號令修正發布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部屬館所、部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二—三三四三七八七四
聯絡人：閔宙慧
聯絡電話：0二—三三四三七八七六

擬：公告要移網頁後備查

秘書室 承辦 第一頁，共一頁

秘書室 決行

93年02月03日 10時51分11秒
1-1=[2B9918024299738A]

93 年 2 月 4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0818 號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0930065809號
附件：如主旨（6580095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台內戶字第093006580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（含附件）乙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警政署、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戶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五號
傳真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九七六七六九

檔案局 93.1.30

93年01月29日
20時47分47秒
1-1=[201510B3168F2940]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0930065809號

修正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
附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」

部長余政憲

公文號 台內戶字第0930065809號 附件 共 1 頁

姓名條例施行細則

第一條　本細則依姓名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國內有戶籍國民本名之證明為國民身分證，未滿十四歲者，得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之。

第三條　申請歸化、回復國籍者，於設戶籍前，本名之證明為歸化、回復國籍許可證書。

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內未設戶籍者，得以下列文件為本名之證明：

一、護照。

二、華僑身分證明書。

三、華僑登記證。

四、國籍證明書。

五、載有中文姓名，且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審查屬實之下列證明文件：

㈠我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三條　音並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氏；其子女之中文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(二)經政府機關立（備）案之華僑（文）學校製發之證書。

(三)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、僑社核發之證明書。

(四)其他經駐外館處審查屬實之文件。

第四條　回復臺灣原住民之姓名，以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登記，並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。

回復國籍者，其中文姓名，以喪失國籍時之姓名為準。

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證明文件（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）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。

第五條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。

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，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。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，由

僑居國外國民辦理第一項之申請，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一、在國內設有戶籍者，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。

二、在國內未設戶籍者，由駐外館處核定。

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一、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為認領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，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，為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，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、光復初次設籍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第六條　五、其他依法改姓之證明文件。

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申請改名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一、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，為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，為同名直系尊親屬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，為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。

四、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，為銓敘機關通知書。

五、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者，為載有通緝書之公文或公報。

六、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者，為初次設籍謄本。但第二次改名者，應併提第一次改名之謄本。

第七條　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更改姓名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一、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為載有原姓名之證件。

二、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，為出世或還俗之證明。

第八條　主管機關為變更姓名之登記及改註證件。

三、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，為服務機關證明書。

依第四條規定申請之各類案件，經核定後，其有證件者，得向原發證機關或其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正學歷、資歷、執照、財產及其他證件上之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，並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證明二名同屬一人之文件及應更正姓名之學歷、資歷、執照、財產及其他證件，別申請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改註或換發。

第九條　資本戶籍分戶

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正本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有關戶籍謄及本條例施行前之學歷、資歷、執照、其他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。

第十條　姓名之復原

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、回復傳統姓名者，於相關機關依規定申請查詢時，提供資料。

第十二條　本條例所定各類申請事項，不符規定者，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駁回。

第十三條　戶政事務所受理十四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者，應向相關機關查詢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情事。

第十四條　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